

旬邑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旬发改〔2025〕38号

旬邑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旬邑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及殡仪馆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县民政局：

为推进殡葬改革和公益性公墓建设，节约殡葬用地，保护生态环境，倡导文明节俭丧葬新风尚。经县政府常务会（2025年3号纪要）研究同意，现就我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及殡仪馆收费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

- （一）卧碑单墓穴 5500 元/个，卧碑双墓穴 8600 元/个；
- （二）树葬 1800 元/个，草坪葬 1600 元/个。

二、殡仪馆收费标准

（一）遗体接运

- 1、灵车：300 元/具，往返超过 30 公里的按每公里加收 6 元；



2、灵车等候：等候不足半小时不收费，超过半个小时每半小时加收 50 元，累加计费；

3、放空费：因丧属原因造成灵车放空的，按本次运费减半收费；

4、楼层接殡：楼层 1-2 层不收费，3 层及以上开始计费，每层收费标准为 10 元，费用累加（使用电梯除外）。

（二）遗体存放

遗体冷藏费：组合棺每小时 2.5 元。

（三）遗体火化

1、700 元/具；

2、15 岁以下儿童、干骨 260 元/具；

3、废弃物（15 公斤）100 元/袋。

（四）骨灰寄存

1、临时存放：0.5 元/天；

2、长期安放：150 元/年。

（五）遗体整容

1、整容：200 元/具；

2、穿衣：100 元/具；

3、理发：80 元/具；

4、清洗：150 元/具。

（六）遗体防腐

防腐处理：100 元/具。

（七）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

1、小告别厅：不超过 200 元/次；

2、大告别厅：不超过 500 元/次。



三、相关要求

(一) 县民政局要督促殡仪馆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，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减免政策、举报电话、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二) 县殡仪馆要加强财务管理，建立健全财务制度，规范收支行为，严禁擅自设立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或扩大收费范围。

(三)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对殡葬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，对违反规定乱收费的行为，依法依规严肃查处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试行期 2 年，期满后，根据社会反响情况如需调整的，按程序予以调整，无需调整的，将继续按照此标准执行。原县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我县翠屏山公益性公墓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旬发改〔2020〕13 号）同时废止。期间，如遇国家和省、市政策调整，按新政策执行。

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旬邑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4 月 8 日印发

